

#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9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 遂宁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演化寺工业集中发展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4789127892T。

法定代表人: 李全民。

管理人: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柏艳梅,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康晓松, 男, 1982年11月12日出生, 汉族, 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福临街25号, 公民身份号码51231198211120056。

遂宁明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印务公司)因康晓松申请明华印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不服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2020)川0904破2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2月5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2019年12月20日, 申请人康晓松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

请对被申请人遂宁明华印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并于2020年1月16日裁定由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明华印务公司资产包括5处工业用地21970 m<sup>2</sup>、4处房产8112.24 m<sup>2</sup>、应收账款610万元、车辆五辆、机器设备若干。其中，工业用地、房产、应收账款、车辆均在刑事案件中查封，被列入刑事退赔资产；机器设备未被列入刑事退赔资产，于2019年1月28日被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首封、安居区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明华印务公司负有刑事非吸债务18076万元，负有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各类民事债务1143万元。刑事判决中对刑事非吸债务应退赔资产的责任人有李全民、李亚华、何泓瑛、刘素蓉、遂宁市明华印务彩印厂及被申请人明华印务公司，现无法确定各刑事退赔责任人应退赔份额。

一审法院认为，被申请人明华印务公司因涉嫌刑事犯罪，其大部分资产被刑事查封，因刑事涉案资产尚未处理，也未进行退赔，现无法确定可用于民事债务清偿的资产。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定被申请人明华印务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应予以驳回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驳回申请人康晓松的破产申请。

明华印务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对明华印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原审法院驳回本案申请的认定事实模糊，

理由不充分，没有根据企业和债权人的实际情况正确处理。1.明华印务公司已经被刑事处罚，企业八年来未运行、土地闲置，债权债务尚未了结，符合进行破产清算的法律规定。2.关于明华印务公司刑事非吸债务 18 076 万元及其他各类民事债务 1 143 万元问题，明华印务公司认为，个人债务只要借款资金通过银行进入公司周转所用都属于企业债务，因企业债务和个人债务的去向、用途都清楚，不存在无法确认各刑事退赔责任人退赔份额的问题。3.明华印务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楚，全部资产均有土地证及房产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目的是保护债权人的债权。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十四条“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破产申请人对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规定，只有破产申请人对驳回破产申请裁定可以提起上诉。本案中，遂宁明华印务有限公司是被申请人，无权对驳回破产申请裁定提出上诉，故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对遂宁明华印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堂富  
审 判 员 任红兵  
审 判 员 封传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陈 姚  
书 记 员 陈姚（代）